

# 厦门大学研究生国（境）外访学计划 实施办法

为促进我校研究生教育水平和培养质量的整体提高，培养具有国际视野、掌握最先进研究方法与技术，能与国际同行进行学术交流的高素质人才，参照国家留学基金委公派项目选拔工作相关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 一、访学形式

A类：从低年级学生中选拔一流学生到国（境）外一流大学或一流学科进行短期访学，修读一流水平的专业课程。

B类：依托具有优质研究生教育国际合作资源的一流学科（研究团队），建立长期的稳定的国（境）外研究生培养合作基地，选派一流研究生到国（境）外一流的科研机构或学校从事一流的学术研究。

## 二、资助期限

访学资助期限 3-6 个月。

## 三、申请条件

1. 申请人应为我校全日制在读博士研究生或已获得攻读博士学位资格的学生（不包括延期学生），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

2. 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无违法违纪记录。品学兼优，身心健康。

3. 访学单位必须是国（境）外一流高校或一流学科，且在申请者研究领域的科研水平居国际领先地位。

4. 申请人应具有良好的外语交流能力、科研能力。外语水平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8-12个月以上）；

（2）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并达到合格要求；

（3）参加全国英语六级等级考试并达到合格水平（425）；

（4）参加雅思（学术类）、托福、德、法、意、西、日、韩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以下标准：雅思 6.5、托福 95、德、法、意、西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的 B2 级、日语达到二级（N2）、韩语达到 TOPIK4 级；

（5）通过国（境）外拟留学单位组织的面试、考试等方式达到其语言要求（应在外方邀请信中注明或单独出具证明）；

（6）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培训部参加相关语种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英语为高级班，其它语种为中级班）。

5. 优先资助申请人所在学科与国（境）外高校或研究机构具有开展实质性科研合作的基础；优先资助申请者正在从事的课题研究预期有较大创新性或重要的应用前景。

#### 四、申请程序

1. 符合条件的博士研究生经导师推荐向学院提出申请，填写《厦门大学研究生国（境）外访学项目申请表》，并附上访学单位的正式邀请信/录取通知书。

2. 学院公派出国领导小组自行组织对申请者进行综合考评，考评指标包括申请者的综合素质、科研能力、外语水平和访学计划安排等。

3. 学院根据对申请人考评结果制定出年度研究生国（境）外访学计划，填写《年度研究生国（境）外访学计划表》后报送研究生院审批。

4. 研究生院组织评审。对资助名单的确定，优先考虑积极组织学生申报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的学院。

每年最多资助同一导师的一名学生。学生在学期间，最多获得一次资助机会。对院士、资深教授、全国优博获得者的指导教师，一年可资助其指导的 1-2 名学生。

## 五、资助形式及标准

1. 奖学金：奖学金标准参照《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标准》（财教[2010]286号）。由学校财务处根据研究生院提供的资助学生名单下拨。

2. 国际旅费：可报销一次厦门至访学学校的往返差旅费。

3. 学费：由学院、导师和学生多方共同承担，具体比例由学院、导师和学生三方商定。除前往如哈佛、耶鲁、牛津、剑桥等极少数世界顶尖大学、顶尖专业学习者外，学校原则上对学费不予资助。

4. 费用报销程序按学校财务处相关规定执行。

## 六、访学安排与管理

1. 在留学人员派出前，导师应对研究生在国（境）外学习和研究计划进行必要指导。留学期间，导师应加强与学生的联系，及时了解学生的学习研究情况。

2. 各单位应加强行前教育，指导、协助学生办理出国（境）手续，同时加强心理、精神和道德与诚信方面的教育指导。未按要求参加行前教育的学生，研究生院将收回对该生的访学资助经费。

3. 留学人员回校后，应撰写一份字数不少于 3000 字的访学报告，详细汇报访学期间开展研究情况、取得的研究成果、在外访学的经验和体会。访学报告须经导师审阅签字后报研究生院及所在学院（研究院）。

A 类入选者在完成访学任务后还须提供回国入境日期证明（护照第 1 页和入境盖章页的复印件）、访学单位开具的成绩单或课程学习证明（证明内容应包括访学时间、课程名称、听课时数和课程成绩等内容）。

B 类入选者在完成访学任务后还须提供回国入境日期证明（护照第 1 页和入境盖章页的复印件）、访学单位开具的科研工作证明（证明内容应包括访学时间、学术研究成果、导师或合作者评语等内容）。

以上所有访学报告均须经导师审核签字。

4. 入选者回校后有义务承担同类课程助教，协助学科以

先进的教学理念、教学方式、教学内容推进我校同类课程的建设。

5. 获得资助的研究生，其与获得资助有关的论文、研究项目或科研成果在成文、发表、公开时，应注明或说明“本研究/成果/论文得到厦门大学研究生院资助。”

6. 入选者应与学校签订《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学校对学生在访学期间的管理遵照协议执行。

七、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厦门大学研究生国外访学计划实施办法》[(2013)厦大研17号]同时废止。